

项目编号: XXGC-2025-000030-4

唐代帝陵—顺陵保护展示工程 (石刻文物保护棚)

合同

采购人: 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

成交人: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顺陵文物管理所

采购人（简称甲方）：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

成交人（简称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唐代帝陵—顺陵保护展示工程（石刻文物保护棚）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代帝陵—顺陵保护展示工程（石刻文物保护棚）。

2. 工程地点：唐代帝陵—顺陵遗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连续阴雨天气与甲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 1681400.00 元

2.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合同后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的成交报价组成明细 (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明细)。

4. 合同价款约定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费用; ②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 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 ③施工单位增加夜间施工, 费用不再调整。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 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5. 合同价款调整

5.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1)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单项工程量变化在15% (含15%) 以内的,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单项工程量变化超过15%的,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不做调整。

(3)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 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 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②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始施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款；保护棚主体完工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结算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符合工程规定要求的 李新华 身份证号： 411123198008292073 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资格证书： ZRGC20151232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与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协议，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行为会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害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采购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材料。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负责提供劳务、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全周期管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应分别编制《施工方案》、《文物本体（东天禄和西走狮）保护方案》。尤其要做好保护并做好文物本体的安全，整个施工过程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任何破坏。同时要保证施工质量，在保护棚有效设计保护年限内，不得因保护棚质量问题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

5. 施工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文物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及施工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做好施工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对文物本体安全可靠性负责。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及交付后舆情处置工作。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在60自然日内，向甲方移交文物施工档案资料。

6. 乙方应有针对本次文物本体的安全施工措施，同时做好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

7. 乙方应有针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本次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工程验收交付前，乙方全权负责未交工的全部工程事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并做好每一施工阶段的质量自检工作，对工程隐蔽部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检验验收，并留存相关记录。

10. 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所获取的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11. 其它义务

(1) 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甲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①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2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份为原件。

1.2 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竣工结算报告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因乙方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甲方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1.3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预留金(含各项取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甲方暂定价款调整-甲方供材。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导致逾期完工的,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逾期10天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当期工程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逾期10天以上,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顺陵文物管理所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段迎锦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4047836522584

地 址: 空港新城底张办唐顺南街

邮政编码: 712000

电 话: 029-332731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 号: 61050163970000000107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白海峰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663259769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5258801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6113011340180100835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唐代帝陵—顺陵保护展示工程（石刻文物保护棚）（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唐代帝陵—顺陵保护展示工程（石刻文物保护棚）设计图纸范围内东天禄、西走狮保护棚建筑、装饰及室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保证通讯顺畅，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929894228；乙方保修联系人：张鹏飞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 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 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朝卿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海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